

合同编号：2025-211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Meish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电力专线项目合同

甲 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专线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电力专线项目（项目编号：N5114012025000105）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目包括现需新建一条电力专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铺设部分电缆，新建环网柜，迁移1#、2#箱变，更换低压柜，新建电缆对接箱、电缆井、电缆沟，电缆头制作安装等，具体项目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为准。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RMB¥8,028,693.00 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捌仟陆佰玖拾叁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完成此次项目的税费、合理利润、管理费、上下车及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费等费用（需与第三方进行沟通协调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此漏项工程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要求支付，且必须完成此漏项工程。

本项目中主要材料（各型号电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材料价格变化超±3%）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参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文件执行；政策调整因素外保持不变。

三、质量要求

（一）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二）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符合行业现行规范，达到验收和通电标准。

（三）施工材料的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材料及元器件，所有技术参数、数量、种类均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和要求；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并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3）对验收不合格产品拒收，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一切损失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安全生产要求

（一）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现场应为零伤亡；施工现场要打围作业，要有安全隔离带，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作业；现场安全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二）应按照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应对具体施工地点进行现场踏勘，对施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周边情况、电缆、道路等）进行详细勘察，保障后续安装作业的严密性、

执行性和安全性。

(四) 本项目的施工,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作业时若需要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的, 由采购人、供应商与相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五) 施工期间,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全程在场,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此而导致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应当包括: ①进度计划(应体现里程碑事件节点, 并与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相适应); 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质量管理机构、材料进场验收、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③安全保证措施; ④资源配置计划; 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⑥应急预案; ⑦施工工艺; ⑧劳动力计划; ⑨传染病防控措施; ⑩材料与设备计划。

(二)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履行法定责任和合同义务, 完成工程量清单、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同时针对甲方对施工顺序的建议进行及时沟通, 以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受影响。供应商不得变动、破坏施工范围外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防水层、管线等,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须服从校园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法律法规、市政环境卫生和校方校园管理要求, 损坏校园设施无偿修复。乙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 须承担法定、约定责任, 赔偿采购人损失, 甲方按合同约定酌情处违约金。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如有最新版本, 按照最新版本)及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省外企业拟派项目经理还需是入川备案登记证或验证登记证或信息录入证中的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www.scjst.gov.cn)查询情况结果的网页截图)

(四) 技术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六、项目交付及竣工验收

(一) 交付

(1) 交付时间:乙方在首付款到账之日起 70 日内将所有项目施工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 施工地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内指定地点。

(二) 竣工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组织验收的则视为甲方认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该 30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也为项目缺陷责任期起算日期,乙方可办理后续结算手续。本项目的验收内容:包括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电力专线项目的相应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质量

①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达到合格。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等按监理旁站、平行检验、抽样检验等有关规定执行。

②乙方应将施工所需材料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乙方必须于 7 天之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③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项目有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相应货物、配件的有效证据及验收的依据，且乙方须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处理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并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标准：遵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并按照甲方采购文件 and 设计资料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保证通过相应验收、具备通电条件。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开工进场后主要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通电前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经审计结算后支付项目审计结算价的 15%，扣留审计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缺陷责任期质保义务和责任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 24 个月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所发生的材料、配件、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同款额的完税发票和支付资料，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账号银行转账。

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审计结算金额。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二)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不含物流时间），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三) 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保修期届满后，设备非因甲方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甲方应承担材料费及上门服务费。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乙方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各项施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征地、占地及拆迁补偿工作，协调青苗、林木等地面附着物的赔付事宜；负责临时施工便道的修建与维护；协调处理与高速公路、铁路等设施的交叉跨越事宜；同时还需协调解决其他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场地问题。前述协调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项目进度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2)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 若非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结算金额按合同解除时乙方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甲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对于已完工部分价款,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双方互不产生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策变更等原因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除应及时接收合格项目外,甲方应偿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支付施工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施工款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始,至付足施工款之日止,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且无正当理由拒付施工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5%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交付项目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及合同要求,须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处理质量缺陷或质量

问题并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而违约，乙方应从违约之日起至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处理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并达到相应质量验收标准之日止，乙方应按日连续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施工过程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未提及的漏项工程，该漏项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将漏项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拒绝漏项工程施工，或因漏项工程的施工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质量、进度，视为违约。违约之日起乙方应按日连续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漏项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不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质量。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首付款到账 70 日内将所有项目施工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逾期交付，视为违约。违约之日起乙方应按日连续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所有项目施工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测结果证明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证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双方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

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 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十四、附件

设计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五、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签署页

甲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刘兴勇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121269290120

电话：028 38025911

乙方：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王兴

地址：眉山市科工园三路 28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2313399109100020257

电话：028-38230419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电力专线项目

合同号：2025-211

项目地址：眉州大道岷东段5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杨余伟 电话：15984341317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吴蜀明 电话：13990310403

为规范项目建设活动，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控，铲除腐败滋生土壤，防止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含义：本合同所称甲方，是指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戚，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甲方。本合同所称乙方，是指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乙方。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和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结算审计(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遵守本项目主体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 双方分别建立健全廉政制度，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做好对本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严格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认真监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并提醒对方，并有向对方内设监督机构、对方上级业务管理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高级娱乐和健身场所门票，以及好处费、感谢费、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确实无法拒绝的，及时上交纪检监察室登记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二)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索要低于出厂价、成本价、批发价的商品。

(三) 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与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安排的人员打牌（麻将）。

(四) 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就业，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施工队伍参与分包项目，或推荐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安装供应商。

(六) 不超越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和借款；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计手续之前支付结算款。

(七) 不得擅自进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派员签字或甲方监督人员签字认可后，严格按有关现场签证的规定和程序复核。较大额度的签证必须有设计变更图。

(八) 不在项目建设或其他一切合作项目的过程管理、签证管理、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核）等工作过程中违反程序和审批权限徇私情、谋私利。

(九) 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参数、技术指标、品牌质量等。

(十) 不在合同履行、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期服务等过程中搞利益输送或受贿，或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向甲方行贿、给回扣，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高级娱乐和健身场所门票以及好处费、感谢费、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

(二) 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向甲方出售低于出厂价、成本价、批发价的商品。

(三) 不宴请甲方或邀请其参加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打牌（麻将）。

(四) 不为甲方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就业，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安排甲方个人推荐的与其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施工队伍参与分包项目；不安排与甲方个人推荐的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安装供应商。

(六) 不要求甲方超越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和借款；不要求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计手续之前支付结算款。

(七) 不要求甲方擅自进行现场签证。

(八) 不在项目建设或其他一切合作项目的组织实施、签证申报、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核）等工作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高价结算等。

(九) 不单方面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参数、技术指标、品牌质量等。

(十) 不在合同履行、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期服务等过程中搞利益输送或行贿，或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乙方应当明确拒绝。拒绝不了而证据确凿的,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028-38025831, 13550510029; 电子邮箱: jjjcsjc201106@163.com; 实体信箱: 学校行政楼底楼左侧楼梯口设置信访举报箱; 来访: 学校行政楼 208#、209#、210#办公室),也可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举报电话: 028-12388-2)。甲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二)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应当明确拒绝。拒绝不了而证据确凿的,应当向乙方内设监察机构(举报电话: 028-38230422)、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乙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与双方同时签订的《施工合同》(或《采购合同》《供应合同》《印刷合同》《服务合同》《合作合同》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主合同标的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合作项目必须签订本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刘兴勇

乙方(盖章):
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王成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